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0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貳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9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提出被告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